

股权代持相关风险案例检索报告

编号	案号	裁判要旨
代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1	最高人民法院 (2002)民四终字第 30 号	<p>华懋公司系香港公司，有意向参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但受限于当时情况下法律对境外主体投资商业银行的限制，华懋公司委托中小公司投资中国民生银行，由中小公司代持股权。伴随股权价值的上涨，双方就股权的归属发生分歧，法院认定双方间系代持关系，《委托书》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判决要求中小公司返还华懋公司的投资款（注册资本）1094 万美元，股权归中小公司所有，中小公司应当将股权市值及全部红利的 40% 补偿华懋公司。</p>
因证据缺失，未能证明存在代持关系，最终丧失股权的风险		
2	最高人民法院 (2014)民二终字第 21 号	<p>王某云为达到隐蔽财产的目的，将其持有的对珠峰公司股权交由王某辉代持，转账记录显示，王某云及其关联方于 2011 年底将注册资金支付至王某辉，后经数次流转后，王某辉于 2012 年 4 月用于增资。王某云与王某辉为亲兄弟，双方间并没有书面的代持协议。双方发生分歧后，王某云要求确认股权属于自己，并要求公司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法院最终依然以“不存在书面代持股合意”为由驳回王某云的诉讼请求，认定不存在代持关系。</p>
3	最高人民法院 (2015)民二终字第 96 号	<p>刘婧要求确认自己为股东，主要证据是，其曾向代持人王昊支付投资款，王昊当天支付至公司作为注册资金。王昊质证认为该转账记录系基于双方间其他法律关系，双方存在多项资金往来，并提交了其向刘婧转账的记录。另查明，刘婧在其他案件中明确否认王昊系代其持股。法院最终驳回刘婧诉讼请求，认为“虽然刘婧于同一天向王昊汇款，金额也与出资额相同，但由于刘婧、王昊之间存在多次款项往来，不能排除王昊向刘婧借款出资的可能性”“刘婧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刘婧具有重大影响力，也曾经担任江苏圣</p>

		奥公司的董事、董事长，但是这并不等同于具有股东身份。”
实际出资人完全隐名的情况下，代持人不履行代持义务的风险		
4	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 (2021)川 0422 民初 1479 号	陈竞与三邦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唐卫东签订《代持股份协议》，约定由唐卫东代陈竞持有三邦公司 2% 的股权。由于与唐卫东及管理层发生分歧，陈竞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要求查阅三邦公司财务报表、财务账簿等，法院以陈竞并无股东资格为由驳回其诉请。
无法获得其他股东半数同意，实际出资人存在不能显名的风险		
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沪 01 民终 13146 号	法院认为：“科技公司（其他股东）虽知晓该代持关系，但代持关系与隐名股东要求显名系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在一审、二审中，科技公司（其他股东）明确反对显名。” 法院最终未支持原告的显名请求。
代持人擅自处分股权或者设定担保的风险		
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0)京 0105 民初 48091 号	周云洲与田野签署《代持股权协议》，约定由周云洲代田野持有北京界面精准公司 4.5% 股权。此后，周云洲又与潘瑞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瑞峰以 95 万元对价受让该 4.5% 股权。得知自身股权被转移后，周云洲起诉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法院认为，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周云洲为北京界面精准公司股东，潘瑞峰主张并不知晓周云洲与田野之间的《代持股权协议》，田野也未能举证证明潘瑞峰明确知晓周云洲代持股权一事，且潘瑞峰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相关股权也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潘瑞峰受让周云洲的股权构成善意取得的三个要件均已成就，故对于田野主张《转让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代持人的债权人查封并执行代持股权的风险		
7	最高人民法院 (2019)最高法民再 45 号	法院认为：“股权代持关系虽真实有效，但其仅在双方之间存在内部效力，对于外部第三人而言，股权登记具有公信力，隐名股东对外不具有公示股东的法律地位，不得以内部股权代持关系有效为由对抗外部债权人对显名股东的正当权利。”
8	最高人民法院 (2021)最高法民终 430 号	法院认为，代持人王富勇、廖余在另案即（2014）余民二初字第 70 号案中，认可建盟公司是实际出资股东，二人仅为代持的名义股东。最终判决允许债权人执行两位名义股东所代持的股权。
代持人去世或者离婚，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继承人或配偶发生争议		
9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川 01 民终 2759 号	石某与冯某协议离婚，冯某持有三泰控股公司股票，石某主张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冯某辩称，该股票系代第三人罗某持有。法院认为，一方面，冯某未提供双方之间存在的代持协议；另一方面，从冯某与罗某的银行转账记录来看，罗某在事前未就冯某代其持有股票实际支付相应对价，事后的转款的具体时间及金额也无法证实与冯某代其持股票的主张存在关联性。股票应作为冯某与石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代持人破产时代持股权被认定为破产财产的风险		
1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苏民申 4738 号	法院认为，虽然诉争股权系由王文华实际出资，但王文华与申利公司约定将股权登记在申利公司名下，该登记对外具有公示效力。王文华虽在与申利公司之间可根据双方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但王文华提起本案诉讼时，申利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诉争股权已列入申利公司的破产财产， 如果支持王文华确认股权的诉讼请求，将会损害申利公司其他破产债权人的权益，且王文华自身亦应对将股权登记在申利公司名下的行为承担相应风险。

在显名过程中被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1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9)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1025号	郑峻持有锐思公司8%股权，对应的出资为24万元，但出资实际由丑宇红支付，郑峻系代丑某红持股，但双方并未签订代持协议。2007年8月，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郑峻将8%股权转让给丑宇红，约定对价为24万元。此后，郑峻要求丑宇红支付股权转让款24万元。法院认为：“现有证据尚不能认定郑峻、丑宇红之间为隐名投资关系，双方也未有其他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仅为工商登记之用、股权转让款实际不需支付，故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未增资，代持股权“不存在”的风险		
12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08民初473号	刘新玲系中澳公司的股东，满涛按照刘新玲的指示交纳投资款20万元，中澳公司向满涛出具收据一份，载明：“兹收到满涛交来预收投资款（受让股份）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元。”同时，刘新玲与满涛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由刘新玲代满涛持股。法院认为：“中澳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增加，说明满涛未通过中澳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方式成为股东；刘新玲及中澳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没有与满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也没有形成股权转让合意，说明满涛未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股东。综上，满涛并未成为中澳公司的股东。”
实际出资人去世后其继承人难以继承股权的风险		
1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粤高法审监民提字第65号	李某代梁某持有大有瑞新公司20%股权，2007年2月，梁某因病去世。梁某三名继承人提出要求确认三人为隐名股东，遭到公司和其他股东拒绝。法院最终确认三名继承人为实际出资人，通过名义股东来实现其投资权益，但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实际出资人不具有显名股东资格。

名义股东需承担瑕疵出资责任的风险		
14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渝01民终4136号	法院认为，即便易兴志系代刘琴持有福欧公司股权，但福欧公司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而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福欧公司破产管理人代表福欧公司的债权人向福欧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易兴志追缴出资以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6条的规定。
1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452号	归友仁持有晋嘉公司股权，于2008年将股权“转让”给赵琼文，由赵琼文代持。归友仁持股期间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债权人起诉要求归友仁与赵琼文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基于归友仁与赵琼文之间的密切关系认定赵琼文对出资瑕疵系知情，支持了债权人的诉讼请求。
受托投资而未能取得股权时名义股东对实际投资人的赔偿责任		
16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鲁商终字第244号	法院认为，张孝贤（代持人）并未全部履行《股权代持投资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构成根本违约，致使周伟丽（实际出资人）投资入股的目的无法实现，故周伟丽请求解除《股权代持投资协议》并要求张孝贤返还500万元投资款及赔偿相应损失应予支持。
名义股东就公司非法注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7	最高人民法院 (2015)民申字第2509号	方圆公司未经合法清算程序即进行注销，债权人起诉股东温进才、李殷英要求承担责任。温进才、李殷英抗辩称，自己仅为方圆公司的名义股东，方圆公司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上其签名系案外人伪造，其对于方圆公司在未经清算即注销的情况也并不知晓，不应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法院认为：“尽管温进才、李殷英并未签署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清算报告，同时也不知晓方圆公司在未经清算的情况下即注销，即并未直接实施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但作为方圆公司经登记的股东，上述情形亦属于其怠于

		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监管职责及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被非法注销而无法清算，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名义股东无法退出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风险		
18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黄某、罗某诉S纸塑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罗某与黄某签订《委托书》一份，约定黄某持有的S纸塑公司20%股权，为罗某实际所有，罗某委托黄某全权处理。后，黄某因S纸塑公司市场效益不佳，诉至法院请求确认罗某为持有S纸塑公司20%股份的实际股东，要求S纸塑公司为罗某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法院认为，罗某与黄某之间构成隐名投资法律关系，在未经S纸塑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情况下，黄某请求确认罗某为S纸塑公司股东的诉请不应得到支持。